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为了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海通恒信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叁仟陆佰万元。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海通恒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 4、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 5、法定代表人：任澎

6、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与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收账款，具体交易标的由签订的保理合同确定。

四、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方式
- 2、融资额度：总金额不超过叁仟陆佰万元
- 3、融资期限：3年

上述保理业务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办理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